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投〔2024〕21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温州市赵山渡水库下游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核准温州市赵山渡水库下游水毁修复工程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为确保赵山渡水库正常安全运行，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提升泄水建筑物的耐久性和使用寿命，方便运行管理

单位日常检修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温州市赵山渡水库下游水毁修复工程。

二、项目选址

项目拟建地址位于瑞安市高楼镇赵山渡水库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泄洪闸闸室段溢流面新设防冲磨涂层，面积为 3583 平方米。2.对泄洪闸混凝土缺陷进行修复处理。3.对消力池的排水孔进行清孔处理，处理长度约 1010 米。4.对浅滩区下游护坦及海漫底部脱空、不密实部位进行充填灌浆和低压注浆处理。5.对自然边坡新设 M10 浆砌块石护坡，长度为 135 米。6.对下游防冲槽合金钢网兜块石冲走部分进行补抛，补抛体积约 8970 立方米；同时，对横向围堰下游侧抛填合金钢网兜块石进行防冲处理，抛填体积为 6180 立方米。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该项目投资估算为 1623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全部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五、核准项目的依据文件

《温州市赵山渡水库下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行业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瑞水〔2024〕11号）、《温州市赵山渡水库下游水毁修复应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瑞安政法风评〔2024〕7号）、《温州市赵山渡水库下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核准部门会商意见》等。

六、如需对该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七、请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八、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温州生态环境局
瑞安分局、高楼镇人民政府等。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项目代码： 2312-330381-04-01-777560

